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 (i) 鄧清河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梁偉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蕭文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予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或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就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或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值，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獲行使；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按照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值(最多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上文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4(A)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後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A)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a) 公司細則第1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於緊接「法規」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主要股東」指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不時規定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b) 公司細則第3(3)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3(3)條，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入或將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c) 公司細則第44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第一句「於每個營業日」等字眼後以「於每個營業時段」等字取代；

(d) 公司細則第46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之任何方式或以常用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件，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有關轉讓文件可經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e) 公司細則第66條

- (i) 重新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列為第(1)段及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在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最後一行「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等字後加入以下字句：

「，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1)票，惟倘多於一(1)名受委代表獲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1)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致股東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ii)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並加入下文作為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第(2)段：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按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

(iii)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加入下文作為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第(3)段：

「以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f) 公司細則第67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於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第一句前加入以下字句：

「倘就決議案以舉手投票表決，則主席於宣佈決議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票數通過或以特定大多票數不獲通過或不獲通過，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之結果應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記錄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g) 公司細則第84(2)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後加入「，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有權以個人身分舉手投票」；

(h) 公司細則第88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全文，並就此以下文取代：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由不少於100位股東或有關股東(在書面通知日期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繳足並附有權利可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交已簽署的書面通知，提名候選人參選，並同時遞交每位獲提名人士已簽署書面確認有意參選的通知，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現任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而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名合資

格股東單獨或該組合資格股東共同可提名的候選人數目，應限於兩(2)位，並受制於本公司董事的最高數目(如有)；而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天，而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應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而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

(i) 公司細則第92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92條，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2條第三句「直至今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字眼並以「至導致其離任之事件發生(倘其為董事)或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董事為止」取代；

(j) 公司細則第103(1)(iv)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iv)條，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iv)條第(iv)分段末端之分號後加入「或」一字；

(k) 公司細則第103(1)(v)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v)條，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v)條全文，並就此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l) 公司細則第103(2)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03(2)條，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2)條全文，並就此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m) 公司細則第103(3)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03(3)條，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3)條全文，並就此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n) 公司細則第122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22條，於緊接現有公司細則第122條末端後加入以下字句：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出現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o) 公司細則第132(3)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32(3)條，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32(3)條最後一句「於各營業日」字眼並以「於各營業時段」取代；

(p) 公司細則第138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38條，在公司細則第138條最後一行「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等字後刪除「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等字，並以「其負債」等字眼取代；及

(q) 公司細則第160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最後第二行「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字句後加入「，惟於網站上刊登除外」字眼。」

(B)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第5(A)項特別決議案後，批准及採納獲納入本通告所載第5(A)項特別決議案所指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之所有過往修訂的新一套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並即時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名股東持有多於一股本公司股份)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
5.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以及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